

美和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教學規範

課程名稱：公民與社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修訂

1. 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中文	公民與社會	
	英文	Citizen and His Society	
適用學制	五專	必選修	必修
適用部別	日間部	學分數	2
適用系科別	全系科	學期/學年	一學期
適用年級/班級	二年級	先修科目或 先備能力	

2. 通識教育中心目標培育人才(新增)

依據 UCAN 系統，本中心以培育「共通職能」為目標。

共通職能	C1	溝通表達
	C2	持續學習
	C3	人際互動
	C4	團隊合作
	C5	問題解決
	C6	創新
	C7	工作責任及紀律
	C8	資訊科技應用

3.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新增)

職能 課程	共通職能(M)	共通職能(A)
公民與社會	持續學習(C2)	溝通表達(C1) 人際互動(C3)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次要」相關職能

4. 教學目標

本課程的教學目標在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現代社會生活應有的公民資質，使其成為健全的現代公民。因此，本課程主要在介紹四個主題：一，心理、社會與文化；二，教育、道德與法律；三，政府與民主政治；四，經濟與永續發展。在第一個主題方面，主要在介紹個人、家庭與社會、文化相對主義與多元尊重、全球文化與普世價值等等。第二個主題方面，在介紹教育、倫理、道德與生活、基本法律制度的認識、民法刑法與生活等等。第三個主題方面，在介紹國家的組成與效能政府、政府的組織、功能與權限、民意、選舉及政策、民主文化與公民參與等等。第四個主題方面，在介紹經濟學的概念與政策，以及自然資源與環保等等。

5. 課程描述

5.1 課程說明

本課程主要依四大知識架構，即一，心理、社會與文化；二、教育、道德與法律；三，政府與民主政治；四，經濟與永續發展等等。此四大知識範疇的目的，旨在藉由課本內容的相關議題或短文來引導學生思考與問題的思索。其次，本課程也藉由新觀念或新知識的引進來引導學生探索現代學門各領域的知識。基本上，本課程的涵擴面相對寬廣，既有微觀的心理與文化也述及人文的法律與道

德。在宏觀面向上，則論及政府與民主並述及經濟概念與政策。這種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的知識架構，應是現代學術的最新發展趨勢，這對學生的知識灌輸與啟發也應大有裨益。

5.2 課程綱要

本課程規劃內容綱要及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心理、社會與文化	M (C2, C3)
教育、道德與法律	M (C2, C3)
政府與民主政治	A(C7)
經濟與永續發展	A(C2)

5.3 教學活動

課堂面授、網路教學、線上學習交流、問題討論、測驗評量。

6. 成績評量方式

期中考 30%、期末考 30%、平時成績 40%（包含出席率、上課表現、網路學習狀況、線上學習交流與討論等）。

7. 教學輔導

7.1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學習進度落後者，以及期中考和成績低於 60 分的同學。

7.2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

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的實施方式：

7.2.1 分組互助教學：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將學生予以分組，並於每組中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小老師，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並可借此形成互相觀摩學習的讀書風氣。

7.2.2 課後輔導：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Office Hours），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7.2.3 補救教學：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進行課後作業練習，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

7.3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7.3.1 輔導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授課教師共同協商安排。

藉由下課時間與學生自由交談，了解其學習成效，作為內容修正之參考。

7.3.2 科目負責/輔導教師聯繫方式：授課教師手機：

(1). 授課教師 email：@meiho.edu.tw

(2). 教師研究室：